

清代藏史研究

曾国庆 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齐鲁书社

清代藏史研究

曾国庆 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齐 鲁 书 社

清代藏史研究

曾国庆 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齐 鲁 书 社

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北路20号 邮编：850000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250001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插页 226千字

1999年3月第1版 199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5333—0754—2

K·213 定价：18.00元

序

国庆同志的专著《清代藏史研究》问世了，可喜可贺。

国庆同志的父母本世纪中叶随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军进军西藏，以后在拉萨工作数十个春秋，为西藏的革命和建设立下了汗马功劳。我曾与之共事，彼此互了解。岁月如梭，转瞬我们已年迈并相继退休了。国庆之父协绕朗嘉（曾承德）同志也早已作古。可是，当年我们的革命理想及事业，现后继有人，且蒸蒸日上，不断发展，我感到十分欣慰。

本书是国庆同志多年努力的结果，大部分文章在国内民族学类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内容涉及藏族历史、文化、人物、经济和交通等方面。其中包括驻藏大臣制度研究、对清代履藏大将军、藏族郡王和高僧功过是非的评价、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度、清中央政府在藏职官机构职掌及职权、外国传教士在藏区的活动、清代藏区土司制度、清代藏族社会形态等等。众所周知，由于历史的原因，近代帝国主义分子挑拨离间，一手炮制了“西藏独立”的阴谋。以后，西藏新老分裂主义者及国外敌对势力就此问题摇唇鼓舌，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极尽其造谣污蔑之能事。他们歪曲篡改西藏历史，将一个主权国家内的中央与地方上下级隶属关系，牵强附会地说成是民族与民族之间的“满藏关系”，说“满族人建立的清政府对西藏只有宗主

权，没有主权”；将代表清中央政府行使主权的驻藏大臣说成是“外国派驻西藏的大使”；将为非作歹、凶悖肆恶，与达赖喇嘛构衅、阴谋叛乱的民族败类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赞美成“民族英雄”等等，不胜枚举，其用心险恶，昭然若揭。因此，维护国家统一，澄清历史事实，以正国际视听，同一切分裂主义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也是我们每一位藏学工作者的良知所在。作者正是基于此，常年落笔重在清代藏族历史研究，以清历朝宫廷档案——《清实录》等大量第一手史料为依据，摆事实、讲道理。尤值一提的是，作者大胆地在旁人不常或尚未有人涉及到的钱币、驿站等研究领域，深入浅出地阐明了清中央政府对藏区的主权管辖，同时对上述形形色色奇谈谬论进行了有力的驳斥，这无疑是对分裂主义分子的一记重锤！

除外，作者饱含激情、热情地讴歌了18世纪励精图治、力革时弊，俾西藏“政教蕃盛、人物庶富、百姓安乐”的民族英雄颇罗鼐；歌颂了清季面对外敌入侵，为民族团结忍辱负重，倾心内向的九世班禅额尔德尼罗桑图丹·却吉尼玛；同时，对有效行使职权、赈恤灾黎、内平动乱、外御入寇，甚至壮烈捐躯的僧格、玛拉、傅清、拉布敦、和琳、和宁、松筠、文硕、张荫棠、联豫等驻藏大臣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总之，本书不仅是一部立意清新、论据充实、论证有力、颇具思想内涵、学术水平不俗的史学著作，还是一部传播藏学专门知识的通俗读本。它既为清代藏族历史研究，特别是驻藏大臣制度史、清中央政府施政藏区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的资料及理论依据，同时，又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和民族政策教育提供了一份较好的参考材料。即非如此，但凡关心藏区

事情、关心藏族人民的同志，亦可从中得到一些启迪和教益。

有鉴于上，为本书赘一言，是为序。

彭 哲

1998年6月25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1
清代驻藏大臣制度管窥.....	1
赵尔丰及其巴塘经营	19
清季驻藏贤臣——张荫棠	35
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楷模	
——九世班禅生平简述	46
格鲁派灵童寻访史话	58
关于驻藏大臣设立的几个问题	62
岳钟琪与藏区	73
清代驻藏大臣职权之我见	79
首任噶伦年代、员额小考	94
颇罗鼐年谱.....	100
从钱币看清廷维护西藏主权之措施.....	124
近代外国传教士巴塘活动面面观.....	136
从驻藏大臣设立前后谈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主权关系	
——驳范普拉赫先生的“藏满关系”、“保护与被保护关系”	
之说	148
近三百年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的职官机构、职掌及	

职权·····	160
清代藏区驿传制度蠡测·····	175
清及民国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施政措施·····	192
刍议清代藏区土司制度·····	207
知无一生有九死，诛逆安边千秋传 ——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政绩钩沉·····	225
论清代驻藏大臣的历史作用·····	233
清代前期藏族文化概述·····	249
清代后期藏族社会形态与寺庙经济·····	273
 附录：清代驻藏大臣一览表·····	 288
后记·····	319

清代驻藏大臣制度管窥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朝代，为了维护其统治政权，清廷中央政府除一开始就实行了“以八旗制度治满洲，以盟旗制度辖蒙族，以行省制度治汉人，以伯克制度治回疆，以政教制度驭藏番，以土司制度或部落制度辖西南苗夷，及以宗主制度对付藩帮”^①的政策外，雍正年间又在西藏设立驻藏办事大臣（正大臣）和帮办大臣（副大臣）以统辖全区，其权限等同内地各省督抚。近年藏学研究方兴未艾，论及驻藏大臣政绩品行、典章制度等佳作也有所见。近拜读顾效荣先生之著述^②，获益匪浅。然而，因工作关系，鄙人不揣冒昧，爰将所接触的史料引为拙作，拟就驻藏大臣设置之原因及经过，驻藏大臣之权限及其政绩优劣略抒己见，舛误挂漏，敬请行家学者不吝赐教。

清代设置驻藏大臣之年代究竟起于何时？百家各有己见，有康熙四十五、四十九年之说；有雍正三年、五年之说等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然据《清实录》载云：“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乙亥（1709年3月8日），先是，拉藏汗立波克塔胡必尔

汗为达赖，青海众台吉等未辩虚实，彼此争论讦奏。上遂命内阁学士拉都浑率青海众台吉之使人赴西藏看验……。寻议：‘青海众台吉等与拉藏汗不睦，西藏事务不便令拉藏汗独理，应遣官一员前往西藏协同拉藏汗办理事务。’得旨：‘依议。其管理西藏事务著侍郎赫寿去。’”^③由此得知，赫寿被派遣入藏，实因统治西藏的蒙古和硕特部汗王拉藏汗在藏私立自己的儿子波克塔胡必尔汗为达赖喇嘛，因而遭到了青海众台吉的不满与反对。康熙帝为了安辑藏政，遂令赫寿前往西藏协同拉藏汗办事。赫寿此时虽然以“钦差”之名义赴藏“协同”办事，然而很难说其地位与拉藏汗平等。

雍正元年三月己亥（1723年4月24日），“擢理藩院郎中鄂赖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前往西藏办事”。二年三月丁亥（1724年4月6日），“命内阁学士鄂赖自藏至西宁，办理蒙古事务”^④。此时鄂赖之入藏，是清廷两次用兵西藏平定准噶尔骚扰，下令从西藏撤军后的情况下派去的，他的入藏也是短短的赴藏办事（仅一年）。由此可见，这一时期的“钦差”入藏人员，一无固定的任期年限；二虽有“驻藏办事”之名，却无明确具体的职掌权限；三更未形成驻藏大臣制度。所以说，这一时期以至这之前清廷中央政府派赫寿等人赴藏办事是为建立驻藏大臣制度之雏型（也可谓酝酿、试办时期）。

雍正五年正月丁巳（1727年2月20日）议政王大臣等议复：“副都统宗室鄂齐奏称：‘臣至西藏，审视情形。首领办事之人，互相不睦，每每见于辞色。达赖喇嘛虽甚聪敏，但年纪尚幼，未免有偏向伊父索诺木达尔扎〔即索南达结〕之处。康济鼐为人甚好，但恃伊勋绩，轻视众噶隆，为众所恨。阿尔布巴赋性阴险，行事异于康济鼐，而索诺木达尔扎因娶隆布鼐二

女，三人合为一党。若调唆达赖喇嘛与康济鼐不睦，必至争竞生事。再，噶隆甚多，反增繁扰，隆布鼐行止妄乱，扎尔鼐庸懦无能，应将此二人以噶隆原衔解任，则阿尔布巴无人协助，自然势孤，无作乱之人矣。请降训旨，晓喻达赖喇嘛、康济鼐、阿尔布巴和衷办事。’均应如所请。遣大臣一员赍旨前往晓喻，令伊等和好办事。”得旨：“著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差往达赖喇嘛处，各赏银一千两。”^⑤从这段材料看，当时西藏形势系由于清廷大力扶持康济鼐在藏实力，使其权力大增，自然为阿尔布巴等人所忌恨。同时又因索南达结与隆布鼐之联姻关系，势必造成达赖之父与之沆瀣一气，导致西藏地方统治集团内部权势之争日益加剧，终于演变成“阿尔布巴事件”的严重内讧。为了加强西藏地方的管理，雍正五年正月（1727年1月），清廷正式任命副都统马喇及内阁侍读学士僧格往藏办事。他们的入藏，标志着清廷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直接统治与施政。自此以后，清政府遂定职、定员、定时间向西藏派遣办事大臣与帮办大臣驻扎办事。因此，我以为驻藏大臣之正式设置当在雍正五年（1727年）。

清廷正式设置驻藏大臣自雍正五年起至宣统三年（1727—1911年）止，计185年。初期驻藏大臣的派员定额无限，少则一人，如乾隆元年至十一年仅有杭奕禄、纪山、索拜、傅清分别在藏办事；多则四五人，如雍正五年十一月除僧格、马喇“总理”藏务外，又以查阿拉、迈禄、包进忠“协理”之。又如乾隆十三年至十四年间，索拜、拉布敦、纪山、傅清等同时在藏办事。不仅如此，各自的职掌也很不明确，有“总理”、“协理”、“协办”等多种称谓。乾隆十四年十月，驻藏大臣纪山奏称“到藏以来，留心访察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看来情性乖

张，属下俱怀怨望，且伊又有疑忌达赖喇嘛之心，恐日久众怨愈深。”乾隆帝曰：“从前藏地常派大臣二员驻扎办事，后乃裁去一员。朕思藏地关系紧要，彼处应办事件有二人相商较为有益。且换班先后更替有一旧人，尤为妥当。固原提督傅清从前曾经在藏，彼处事体谅属稔知。著赏给都统衔，前往与纪山公同办事。其钦差大臣关防，著傅清收掌。”^⑥至此，驻藏大臣始复为二人，沿袭直至清末。且又因驻藏“关防”明文规定由某某执掌，而执掌驻藏“关防”者应认为驻藏正大臣，似乎此时有驻藏正副大臣之别。然而，驻藏二人的派遣，朝旨均以“驻藏大臣”称谓，可见驻藏“办事”与“帮办”大臣这一时期还未严格区分。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驻藏大臣索琳病故，所遣员缺，清廷谕令：“保泰即速驰驿赴藏，协同恒瑞办理事务。”^⑦同年，又令傅清额往藏办事，“所有印务交傅清额掌管”。此之前，清廷谕令以某某往藏“办事”或与某某“公同办事”为词，而此时却一反过去之常规，明确驻藏办事大臣之职掌，详细分为“掌管钦差关防”、“接管所有驻藏大臣印信”、“协同办事”、“协办事务”等等。由此推之，自乾隆四十五年起，驻藏大臣始有办事大臣与帮办大臣之严格区分矣。此外，经笔者反复详细查考《清实录》、北京故宫《硃批奏折》^⑧等第一手史料，并且以《廓尔喀奏议末册·驻藏大臣表》、《清代职官年表》、《卫藏通志》、《清史稿·疆臣年表》、《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清季筹藏奏牍》、《东华录》、《驻藏大臣考》、《驻藏大臣之研究》等等重要史籍为佐证，从而考定，凡185年间，清廷派遣驻藏大臣人数为：驻藏办事大臣共97任次，其中3次重任者1人，2次复任者12人，由帮办大臣转任者19人，虽派而因故未到任者

5 人，实际到任者 59 人。驻藏帮办大臣共 74 任次，其中复任者 5 人，由办事大臣降为帮办大臣者 1 人，因故未到任者 13 人，实际到任者 55 人。两者合计共 171 任次，除去重任、转任及降职者 39 人，清廷中央政府先后总共派遣正副驻藏大臣 132 人，其中未到任 18 人，实际到任 114 人。

二

总览清初西藏之形势，我以为设置驻藏大臣的目的有以下几点：

（一）安辑藏政，严防准噶尔部侵扰西藏地方。

清康熙二十年（1682 年），第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圆寂，掌握西藏地方政权之第巴桑结嘉措匿丧不报长达 15 年之久。这期间他假借达赖之名，稟请清朝中央政府封其为藏王。与此同时，他还秘密地勾结西北准噶尔部噶尔丹，进攻喀尔喀蒙古。康熙帝被迫于二十九年（1690 年）、三十五年（1696 年）和三十六年（1697 年）三次御驾亲征，打败了准噶尔叛军。噶尔丹叛逃回新疆后，穷蹙自杀。四十四年（1705 年），第巴桑结嘉措与蒙古固始汗同藏后裔拉藏汗发生了军事冲突，结果为其所执杀，他所立的第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也在押解北京的途中疫歿于青海（一说他为拉藏汗所杀），拉藏汗遂立伊西嘉措。其后在新疆的准噶尔部噶尔丹之侄策妄阿拉布坦又发动了叛乱，他用兵 6000 偷袭西藏，杀死了拉藏汗，占据拉萨，废掉了伊西嘉措，自此蒙古和硕特部在西藏的统治遂即瓦解。策妄阿拉布坦袭扰西藏成功后，使清廷西南边圉的形势一度出现了严重的危机。康熙帝为此谕曰：“此时不进兵

安藏，贼寇无所忌惮，或煽惑沿边诸蕃部，将难处置。”于是，五十九年（1720年）康熙帝曾两次派兵将准噶尔势力驱除出西藏，平息了叛乱。与此同时，他还派兵从青海护送七世达赖喇嘛入藏“坐床”，废除第巴职位，设立四噶伦制，共同掌管全藏政务；令康济鼐管理前藏行政事务，兼为首席噶伦，台吉颇罗鼐管理后藏事务，其它三噶伦分别由阿尔布巴、扎尔鼐、隆布鼐担任。从而加强了西南边防和清廷对西藏地方的管理，并且安定了西藏社会秩序。

此后准噶尔势力虽然被驱逐，然而并不意味着他对西藏威胁的解除。雍正元年（1723年），青海罗卜藏丹津发动了变乱。事后虽被清廷击溃，但罗卜藏丹津却投奔了准噶尔部的策妄阿拉布坦，这就一方面增加了准噶尔部负隅顽抗，企图东山再起之实力；另外一方面对西南边陲的安宁留下了隐患。所以雍正帝曾警谕：“一旦准部有事，则喀尔喀、西藏、青海必为其乱，此贼不灭，天下不安。”^⑨因而需要派“重兵驻防”理塘、昌都、腾格哩诺尔等处“于通准夷各路严设卡伦”^⑩，“驻扎弁兵，保护唐古忒人等，以防准噶尔贼夷侵犯”^⑪。可见就当时形势而言，在西藏地方设立中央机构，派驻官员领兵数千防御准噶尔已势在必行了。

（二）充分行使主权，巩固西南边陲，以达长治久安之目的。

清廷派大臣驻藏办事，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充分行使国家主权，加强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政府的直接管理，巩固西南边陲，冀望长治久安。这一非常重要措施的实施，并不是清廷应付事乱所采取的临时紧急行动。措施一旦确立，185年间，贯彻执行驻藏大臣制度始终如一，从不间断，这点已为事实所

印证，故不赘述。

（三）保护黄教，提高达赖、班禅地位，“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

公元15世纪初叶，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作为西藏最晚的一个教派出现后，提倡严守戒律，修习经典，故为大多数僧众所拥护和接受。加之清廷的大力扶持，于是很快发展起来，终于形成了达赖和班禅两大活佛转世系统。公元17世纪，清廷封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为“所领天下释教”的宗教领袖。公元18世纪初期，蒙古在藏和硕特部首领拉藏汗废六世达赖仓央嘉措之后，伊犁之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意欲发展藏传佛教，提高巩固其统治地位，爰遣人入藏迎请仓央嘉措。清廷认为：“蒙古素崇佛教，有达赖之名皆皈向之，倘为策妄阿拉布坦迎去，则西藏、蒙古皆向策妄阿拉布坦。”^②康熙四十五年十月（1706年），清廷遂令护军统领席柱到藏执解仓央嘉措来京。可见此时清廷中央已非常清楚地认识到达赖喇嘛对于藏局的安定，对于边圉的巩固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派席柱往藏办事，也正是清廷中央设置驻藏大臣之试行、探索阶段。

乾隆十二年（1747年）颇罗鼐死。十五年（1750年）清廷准其次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袭父职为郡王，掌办西藏事务。然而他却背离了伊父维护祖国统一的正确道路，暗中勾结准噶尔，秘密筹划反清叛乱活动。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等觉察了此事，乃设计诛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但伊二人亦旋为逆党所杀。不久达赖喇嘛及班第达平息了叛乱。翌年，清廷鉴于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作乱，是因其“地广、兵强、事权专一”所致，故西藏地方应“多立头目，以分其势”，遂拟定了《西藏善后

章程》，废除藏王、郡王、贝勒、贝子掌权制度，规定凡属西藏事务，均由驻藏大臣裁决，下面设立“噶厦”西藏地方政府，由四个地位平等之噶伦在驻藏大臣和达赖的领导下管理西藏事务。这样，确定了驻藏大臣的职权，提高了达赖的政治地位，加强了清廷对西藏的施政。从后来的《清高宗御制喇嘛说碑文》中，我们也可证实清廷中央保护推崇佛教之目的：“中外黄教总司二人（指达赖、班禅），各部蒙古一心归之，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⑭由上得论，清廷扶持、保护和提高达赖、班禅地位，目的在于藉达赖对整个西北地区的宗教影响，以期求得蒙藏统治阶级间的稳定。而为了达到此目的，清廷便派驻藏大臣赴藏“照看达赖，镇抚土伯特人众”^⑮，“于照料之中，寓以防守之意”^⑯。并且与他们共同办理藏政，处理各种事件，而这一过程客观上也就是清廷中央派遣大臣往藏办事的间接原因。

三

雍正初年，清廷在商议设立驻藏大臣衙门时，虽云驻藏大臣办理前后藏一切事务，但自雍正六年令颇罗鼐管理前后藏事务^⑰至雍正十一年颇罗鼐卒，一切藏政实际确由颇罗鼐主持。这当中的雍正七年，清廷还曾指示驻藏大臣马喇“总理西藏事务”。然而“总理”一词也失之笼统，并未明确而具体地规定驻藏大臣之职掌权限。雍正一朝，驻藏大臣似以防备准噶尔部与招抚巴勒布、布鲁克巴等为主要任务。乾隆初年准部乞和，驻藏大臣则更无事，遂并为一。十五年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掌政，欲谋乱，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数其罪而诛之，不幸二大

臣也为叛党戕害，清廷派四川总督策楞往讨平之。

从雍正五年（1727年）正式设立驻藏大臣之后，至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钦命福康安赴藏驱逐侵略西藏的廓尔喀军队，制定《钦定善后二十九条章程》、明确规定驻藏大臣职权之前，在这65年期间，由于驻藏大臣制度的不完善，以及清廷中央对派遣大臣去藏办事并未高度重视，因此“向来大臣内才堪办事之人，多留京供职”^⑦，而派往藏办事之员多系“缘事革职”^⑧，不堪要任之员。再不然就是“中材谨饬之员，不过为迁延岁月，冀图班满回京”^⑨。因此导致“所有藏中诸事，听认达赖及噶布伦等率意径行，大臣等不但不能照管，亦并不预闻，尽成虚设”^⑩。“卫藏一切事务，自康熙、雍正年间，大率由达赖喇嘛与噶卜伦商同办理，不复关白驻藏大臣，相沿已非一日”^⑪。“卫藏一切，本应由驻藏大臣管理，乃向来驻藏大臣惟资坐镇，不复预闻。积习相沿已久，噶布伦等因达赖清净焚修，不能留心公事，遂假借达赖声势，营私舞弊，诸事擅专。前此驻藏大臣，又复不谙大体，一切委之达赖喇嘛，转付噶布伦等任所欲为，以致藏务日就废弛”^⑫。可见这一阶段的“钦差大臣”不乏昏庸无能之员，他们身虽赴藏，然并未有心在藏办事，更未行使管理前后藏一切之权限。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清廷令福康安平定廓尔喀侵略西藏的事件以后，鉴于上述情况和西藏地方各项制度的种种弊端，以及大小官员贪污、舞弊现象时有发生，驻藏大臣在西藏的实力也很有限，“内不足安抚番众，外不足绥和外藩”。乾隆帝遂决定大力整顿藏务，除令福康安等率大军镇抚西藏之外，还多次令他等人：“将来撤兵后，必当妥立章程，以期永远遵循。”^⑬五十七年，福康安偕同孙士毅、惠龄及驻藏办事大臣和琳等酌定章程。翌